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407號

抗 告 人 元宙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屹珽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判決，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（案列原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陳稱其因疫情營運不佳，已申請停業，無現金可繳納裁判費云云，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之情事，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徒以：伊因疫情停業之事實，既經載明於一審判決，即無需再提出證據釋明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01					法官	吳	麗	惠	
02					法官	翁	金	緞	
03					法官	周	舒	雁	
04					法官	黃	明	發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郭	詩	璿
07	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月	24 日